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新城函〔2025〕356号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2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对新区城乡发展局作为整改牵头单位、新区水务集团和市政集团作为整改配合单位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2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已全部实现。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针对第一污水处理厂超越排放问题，已对德威华泰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我局严格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每月对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德威华泰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和做好水量和工艺调整，确保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二是第三污水处理厂已于4月30日开始进水调试，6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正式投入运行，

将 5#泵站、7#泵站约 1.5 万立方米/天污水分流至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有效降低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三是兰州新区南部污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已于 5 月 15 日完工，且完成工程预验收，具备使用条件。目前纬七路泵站已投入运行，将第一污水处理厂约 0.2 万立方米/天污水分流至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五路泵站根据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逐步投入使用，届时最大可将约 3 万立方米/天污水分流至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四是已下发《关于认真开展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回头看”的通知》，督促企业服务中心组织市政集团按照《兰州新区城镇生活污水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对新区市政管道和项目红线内雨污水管道建设和接驳情况进行了排查。经排查，市政管道无雨污管网错接混接问题，项目红线内西岔片区 4 家单位存在雨污管网错接混接，秦川片区 4 家单位存在雨污管网错接混接，中川片区 18 家单位存在雨污管网错接混接，目前均已完成整改。

二、现场核查情况

一是针对第一污水处理厂超越排放问题，城乡发展局已对德威华泰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且严格落实管理职责，定期对第一污水处理厂开展日常检查。二是水务集团已完成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投运，该项目于 4 月 30 日开始进水调试，6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正式投入运行，现日均处理量约 1.5 万立方米。三是水务集团已完成南部污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建设投运，该项目于 5 月 15 日组织了工程预验收，具备投运条件，根据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于 6 月

20日投运纬七路泵站，将第一污水处理厂约0.2万立方米/天污水分流至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四是**西岔片区山字墩保障房、甘肃财贸职业学院、甘肃卫生职业学院、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4家单位对红线内雨污管网错接混接问题已完成整改；秦川片区甘肃华弈门窗幕墙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兰州蓝天浮法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海大饲料有限公司、高金食品产业园4家单位对红线内雨污管网错接混接问题已完成整改；中川片区亚盛亚美特、兰石酒店、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18家单位对红线内雨污管网错接混接问题已完成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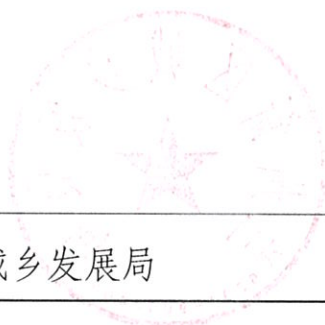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新区城乡发展局作为整改牵头单位、新区水务集团和市政集团作为整改配合单位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2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规划、建设及运行管理。**一是**完善管理制度，定期对雨水管网开展排查整治，确保无管网错接、混接情况发生。**二是**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安全稳定运行。





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2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对新区生态环境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2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持续加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监管，确保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25 年以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不断加强在线数据监管，每小时对异常数据进行梳理，每月对每日异常数据进行梳理统计并报送省生态环境厅，每季度开展一次国控数据平台智慧巡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处置。同时，为确保在线设备稳定运行，督促第一污水处理厂对老旧混合采样器、总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pH 分析仪等老旧在线监测设备更换及验收。目前，第一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即时及补全有效传输率均为 100%。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新区生态环境局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

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2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持续加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监管，确保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数据异常及时查明原因，依法依规处置，并指导企业做好数据标记。督促第一污水处理厂按照规定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